2023济南市天桥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

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全面夯实公开工作基础，以政务公开促进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建设，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贡献力量。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集成化公开

（一）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公开。强化政策集成供给，加强惠企系列政策包的权威发布和解读。2023年年底前，优化企业用户空间，实现“一企一档”，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和信用监管，积极探索符合新经济、新业态特点的监管模式。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减税降费的相关政策，采取纾困贷等手段，更大力度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二）围绕民生保障领域强化公开。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持续公开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持续加强对“选择济南共赢未来”等系列活动的公开解读。推进义务教育“双减”信息公开，加大对适龄儿童入学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对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加强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推动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公布9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养老托育相关配套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加大对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力度，及时公开监管结果。

二、聚焦高水平决策，推动常态化公开

（一）持续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编制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并在每年年初主动向社会公开发布。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需将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以超链接的形式归集展示在专题专栏中，并视情况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二）持续推进政府决策事项流程公开。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综合选择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了解的途径或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相关单位需于政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如未采纳较为集中的意见，需说明原因。推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相关会议，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不少于5次，并将列席代表的意见和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持续推进政策评价效果情况常态化公开。建立常态化政策评估机制，选择重点政策，主要从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方面采取政府开放日、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实施情况。深入分析政策评价结果，适情调整政策措施，原则上每年至少5次。

三、聚焦公众关注，推动便民化公开

（一）深化政策集中统一公开。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加强动态管理，并结合重点任务和群众需求实时调整更新。做好各类政府文件分级分类展示工作，聚焦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增加政府文件库特色主题分类，提高检索便利性。实施政策文件动态更新，在政府网站公开的文件应做到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探索企业“点餐”、政府“配餐”之路，打造政策文件包，依托“泉惠企”企业服务综合智慧平台，加强政策精准公开。

（二）提升发布解读质量。明确解读范围，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影响公众权益的政策性文件实施解读。 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 “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做到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深化解读内容，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创新解读形式，在使用文字、图片、视频进行解读的基础上，积极运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演示等方式。

（三）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加强对重大政策的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配合进行政策解读。综合利用12345市民服务热线、民声连线、政务微博、微信、政务监督热线、信访投诉等渠道，提升政民互动回应关切水平。协同宣传部门，在特大、重大突发事件中快速响应政务舆情，加强政务舆情监测研判，确保及时发现、办理和回应涉及本辖区、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热点。

（四）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各单位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大工程，按照重要政策发布时点，聚焦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安全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设置答疑、座谈会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相关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疑问，听取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四、聚焦基础保障，推动规范化公开

（一）提升政务公开数字化管理水平。持续优化平台功能，明确公开标准，统一操作规范，强化数据管理，保障信息安全，实现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从标准化、规范化到数字化的能级提升。

（二）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有序发展。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三审三校”制度，重要信息需经多人审看、专人把关，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按照“谁开设、谁申请、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管理政府网站域名。强化政府网站内容管理维护，按要求及时更新，重要信息及时转载，避免出现栏目空白等问题。持续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快推进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不断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备案制度，加强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做好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挖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探索推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

（三）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在编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基础上，动态更新事项内容，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各单位要强化品牌创建意识，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和特色，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优秀工作模式。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加大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在专区开展活动的频次，推动公开与基层办事服务深度融合。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综合利用政府网站、村（居）微信群、农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图书馆、电影下乡等媒介，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实行定点公开和定向公开，方便公众查阅。

（四）推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增强依申请公开工作各环节的合理性。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加强部门会商协作，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持续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助力依申请公开工作提质增效。深入破解难点问题，着力研究土地征收领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模式，总结梳理答复标准。分析研判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典型案例，辅助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

（五）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对教育、卫生健康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规范化。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公开领域目录，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切实履行主管职责。强化属地管理，加大调度督导力度，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确保网站栏目清晰、要素齐全、更新及时。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有关情况开展专项评估。强化社会监督，畅通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而损害市民企业权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及时督促整改。着力加强线下公开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五、聚焦能力建设，推动高水平公开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原则上，领导小组组长由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为分管负责同志，成员为各相关科室负责人。如发生人事变动，需及时更新信息。要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主动公开责任科室名称、职责、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需确保信息及时更新、准确无误。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制作用，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重点难点问题，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要整合力量，理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相关工作经费足额纳入年度预算。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逐项交接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确保工作接续性，避免因人员变化造成工作失误。

（三）严格督查考核。区政府办公室定期通报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长期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较多的单位负责同志点对点约谈，并督促做好整改提升工作。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体系，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比重，采取符合实际的考核办法，切实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强化业务培训。各单位每年至少组织2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着力增强领导干部信息公开意识，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以实效、实用、实操为导向，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灵活组织线上线下业务讲堂，培养一批既懂公开业务又懂网站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加强人才交流，建立跟班学习、轮岗培训机制，实施以干代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各单位要对照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抓好落实，于8月31日前编制政务公开要点工作实施方案。政务公开要点工作落实情况需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3年济南市天桥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3年济南市天桥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1 | 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集成化公开 | 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公开 | 强化政策集成供给，加强惠企系列政策包的权威发布和解读。2023年年底前，优化企业用户空间，实现“一企一档”，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 |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 2023年12月底前 |
| 2 | 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和信用监管，积极探索符合新经济、新业态特点的监管模式。 | 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3 | 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减税降费的相关政策，采取纾困贷等手段，更大力度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
| 4 | 围绕民生保障领域强化公开 | 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持续公开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持续加强对“选择济南共赢未来”等系列活动的公开解读。 | 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 2023年12月底前 |
| 5 | 推进义务教育“双减”信息公开，加大对适龄 儿童入学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对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加强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推动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 | 区教体局、各街道办事处 |
| 6 | 公布9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养老托育相关配套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加大对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力度，及时公开监管结果。 | 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
| 7 | 聚焦高水平决策，推动常态化公开 | 持续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 | 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编制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并在每年年初主动向社会公开发布。 | 区司法局 | 2023年12月底前 |
| 8 | 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需将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以超链接的形式归集展示在专题专栏中，并视情况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 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 |
| 9 | 持续推进政府决策事项流程公开 | 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综合选择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了解的途径或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相关单位需于政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如未采纳较为集中的意见，需说明原因。推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相关会议，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不少于5次，并将列席代表的意见和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 各部门（单位） |
| 10 | 持续推进政策评价效果情况常态公开 | 建立常态化政策评估机制，选择重点政策，主要从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方面采取政府开放日、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实施情况。深入分析政策评价结果，适情调整政策措施，原则上每年至少5次。 | 各部门（单位） |
| 11 | 聚焦公众关注，推动便民化公开 | 深化政策集中统一公开 | 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加强动态管理，并结合重点任务和群众需求实时调整更新。做好各类政府文件分级分类展示工作，聚焦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增加政府文件库特色主题分类，提高检索便利性。实施政策文件动态更新，各单位在政府网站公开的文件应做到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探索企业“点餐”、政府“配餐”之路，打造政策文件包，依托“泉惠企”企业服务综合智慧平台，加强政策精准公开。 | 区政府办公室、各部门（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 2023年12月底前 |
| 12 | 提升发布解读质量 | 明确解读范围，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影响公众权益的政策性文件实施解读。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 “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做到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深化解读内容，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创新解读形式，在使用文字、图片、视频进行解读的基础上，积极运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演示等方式。 |
| 13 | 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 加强对重大政策的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配合进行政策解读。综合利用12345市民服务热线、民声连线、政务微博、微信、政务监督热线、信访投诉等渠道，提升政民互动回应关切水平。协同宣传部门，在特大、重大突发事件中快速响应政务舆情，加强政务舆情监测研判，确保及时发现、办理和回应涉及本辖区、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热点。 | 区政府办公室、各部门（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 2023年12月底前 |
| 14 | 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 各单位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大工程，按照重要政策发布时点，聚焦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安全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设置答疑、座谈会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相关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疑问，听取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
| 15 | 聚焦基础保障，推动规范化公开 | 提升政务公开数字化管理水平 | 明确公开标准，统一操作规范，强化数据管理，保障信息安全，实现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从标准化、规范化到数字化的能级提升。 | 区政府办公室 | 2023年12月底前 |
| 16 | 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有序发展 | 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三审三校”制度，重要信息需经多人审看、专人把关，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按照“谁开设、谁申请、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管理政府网站域名。强化政府网站内容管理维护，按要求及时更新，重要信息及时转载，避免出现栏目空白等问题。持续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快推进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不断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备案制度，加强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做好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挖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探索推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 | 区政府办公室、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2023年12月底前 |
| 17 | 加强基层政务公开 | 在编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基础上，动态更新事项内容，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各单位要强化品牌创建意识，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和特色，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优秀工作模式。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加大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在专区开展活动的频次，推动公开与基层办事服务深度融合。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综合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村（居）微信群、农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图书馆、电影下乡等媒介，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实行定点公开和定向公开，方便公众查阅。 | 区政府办公室、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2023年12月底前 |
| 18 | 推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规范化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增强依申请公开工作各环节的合理性。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加强部门会商协作，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持续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助力依申请公开工作提质增效。深入破解难点问题，着力研究土地征收领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模式，总结梳理答复标准。分析研判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典型案例，辅助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 | 区政府办公室 | 2023年12月底前 |
| 19 | 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 对教育、卫生健康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规范化。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公开领域目录，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切实履行主管职责。强化属地管理，加大调度督导力度，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确保网站栏目清晰、要素齐全、更新及时。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有关情况开展专项评估。强化社会监督，畅通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而损害市民企业权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及时督促整改。着力加强线下公开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 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各公共企事业单位 | 2023年12月底前 |
| 20 | 聚焦能力建设，推动高水平公开 | 健全工作机制 | 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制作用，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重点难点问题，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 | 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2023年12月底前 |
| 21 | 要整合力量，理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相关工作经费足额纳入年度预算。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逐项交接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确保工作接续性，避免因人员变化造成工作失误。 |
| 22 | 严格督查考核 | 区政府办公室定期通报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长期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较多的单位负责同志点对点约谈，并督促做好整改提升工作。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体系，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比重，采取符合实际的考核办法，切实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 | 区政府办公室 | 2023年12月底前 |
| 23 | 强化业务培训 | 各单位每年至少组织2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着力增强领导干部信息公开意识，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以实效、实用、实操为导向，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灵活组织线上线下业务讲堂，培养一批既懂公开业务又懂网站技术的复合型人才。 | 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2023年12月底前 |
| 24 | 加强人才交流，建立跟班学习、轮岗培训机制，实施以干代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 区政府办公室 | 2023年12月底前 |